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岱爾達廳 304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5,432,001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32,3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6,810,000 股的 57.56%。

出席董事：謝穗微董事長、何耕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維昭獨立董事、黃崇興獨立董事、洪宗賢獨立董事、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董事、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貞）董事、柯貴榮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會 8 席成員之過半數。

列席：會計師 — 傅泓文、律師 — 許凱傑

主席：謝穗微



記錄：車昕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主席檢查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擬配發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851,9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897,23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配合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正相關內部控制作業。

(二)檢附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80%，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5,432,001	15,247,238	60,285	0	124,478
比例	100.00%	98.80%	0.39%	0.00 %	0.81 %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543,572 元，擬提撥新台幣 120,645,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5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相關事宜。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209,368
加:本期(114年)稅後淨利	185,543,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54,3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1,263)
114年可供分配盈餘	415,177,3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20,64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532,320
附註:	
1.現金股利發放順序如下:	
(1) 民國 114 年淨利;	
(2) 民國 113 年以前淨利。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卓昕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5%，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5,432,001	15,239,238	60,285	0	132,478
比例	100.00%	98.75%	0.39%	0.00 %	0.86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發行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 300,000 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b.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擬訂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21,960 仟元(以 115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73.2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6,588 仟元、6,588 仟元及 8,784 仟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5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73.2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約 0.25 元、0.25 元及 0.32 元(以 115 年 02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6,810 仟股計算)。本公司現有團隊於業界頗受好評，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a.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配發之股份，不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b.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得辦理信託。

c.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d.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53%，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5,432,001	15,206,389	93,669	0	131,943
比例	100.00%	98.54%	0.61%	0.00 %	0.85%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之任期至115年6月8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及為配合115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四屆董事，本(三)屆全體董事擬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及14條之1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獨立董事至少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115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28日，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三)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1.黃崇興先生具有企業管理並有財務專業能力，更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本公司未來更將朝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給予提供更多的建議及監督董事會運作。

2.陳維昭先生為產業及理論結合之臺灣醫療權威泰斗，審慎評估風管及產業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本公司未來更將朝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給予提供更多的建議及監督董事會運作。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謝穗微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本公司總經理 名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仲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讚有限公司董事 長 樂誠有限公司董事 長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	2,129,714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有限公司董事 蒼南頤影綜合門診 部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柯貴榮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內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放射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台南市立醫院放射科主任	聯安醫院院長	0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貞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局醫院影像醫學部主任 振興醫院健康管理影像醫學科主任 國泰醫院高階影像健康檢查中心主治醫師	本公司策略長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醫師	6,118,748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在職碩士班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銘傳、元智及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夥會計師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監事	6,118,748
獨立董事	陳維昭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公衛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科畢業	臺灣大學校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會長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董事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董事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監察人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監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黃崇興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EMBA執行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副教授 財團法人臺北市達康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特力(股)公司 監察人 互盛(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工商系系主任/商管專業學院執行長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法律輔系 臺灣律師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專案經理 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區法務部經理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 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律師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台籍律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何耕宇	英國華威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財務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商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系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暨 EIMBA 執行長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暨 EMBA 執行長	0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1	謝穗徽	17,218,888 權
獨立董事	L1015*****	陳維昭	15,895,483 權
獨立董事	F1234*****	何耕宇	15,406,092 權
獨立董事	H1012*****	黃崇興	15,129,358 權
獨立董事	N1228*****	洪宗賢	15,088,076 權
董事	5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	13,970,611 權
董事	B1010*****	柯貴榮	13,884,292 權
董事	5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貞)	13,766,638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務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謝穗徽	名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仲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讚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誠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柯貴榮	聯安醫院	院長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許慧貞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	醫師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周志誠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合夥會計師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	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監事	監事

職務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陳維昭	財團法人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	董事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董事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董事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監察人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監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董事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崇興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洪宗賢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56%，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5,432,001	15,209,879	72,577	0	149,545
比例	100.00%	98.56%	0.47 %	0.00 %	0.97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醫影的支持，隨著陸續自新冠疫情的陰影中復甦之際，持續的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國際地緣經濟及氣候變遷等經濟、政治、環境等各面向的挑戰，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能夠穩定發展，營收與獲利皆較113年度增長。

一、一一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度合併營收為1,164,380千元，較113年度合併營收為829,026千元，成長40.45%；114年度本期淨利為185,543千元，較113年度本期淨利為165,019千元，成長12.44%，營收及本期淨利雙成長，主係設備銷售成長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 業 收 入	1,164,380	829,026	335,354	40.45%
營 業 毛 利	350,427	336,092	14,335	4.27%
營 業 損 益	225,915	199,670	26,245	1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5	8,707	1,708	19.62%
稅 前 淨 利	236,330	208,377	27,953	13.41%
本 期 淨 利	185,543	165,019	20,524	12.4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1%	1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2%	22.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27%	82.13%
稅前純益	88.15%	85.72%
純益率(%)	15.93%	19.91%
每股盈餘(元)	7.17	7.17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無研發單位，故不適用。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我們希望給予大眾提供積極專精的服務品質及高成效的醫療儀器及高階醫學影像管理，推廣預防勝於治療概念，提早診斷，照顧更多全民健康，我們的目標則是希望民眾可以了解醫療設備最新的趨勢及服務。我們用最真誠以及主動卓越的服務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不斷創新，進而達成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參酌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市場產業趨勢、醫療改革、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發展以醫療設備租賃與影像醫學管理服務為主，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產品、擴大服務通路，並持續加強健診市場及影像醫學設立評估，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增加經銷銷售產品，拓展健檢業務，以持續整合公司資源以優化營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業目標

- 1.爭取醫療設備、藥品、醫材之經銷權。
- 2.持續積極開發各級醫院之設備合作聯盟業務，增加全省之服務據點。
- 3.隨時引進國外最新推出之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透過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教育應用，提升國外原廠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及依存度。

(二)長期營運方向

本公司計劃對外更進一步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將台灣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國際化，並將擴展整體佈局至亞太地區醫療設備市場租賃及管理，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服務通路、經銷更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加強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持續領先同業，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發展上，本公司一直採取穩健經營的腳步，在業務布局與擴展，堅持核心能力，強化行銷體系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並且力求穩定獲利與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公司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經銷合約，惟經銷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營運，故本公司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負責原廠後續維護保養。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讓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公司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經銷權。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除依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給予員工優惠的各項福利與保障，亦期望能為投資人帶來更多效益，並創造更大的利益。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前景普遍看好。

展望未來，醫影長遠發展，將為股東、為社會負責任，並為國人健康安全盡一己之力。

董事長：謝穗徽



總經理：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耕宇

何耕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集團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60%，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清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282	19	327,349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39,732	8	67,165	6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7,460	10	159,940	13	2170 應付帳款	81,770	4	55,83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97,777	10	156,15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58,671	3	57,120	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75,665	20	75,2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47	2	19,225	2
1410 預付款項	13,970	1	61,61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500	-	3,3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52	2	54,533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7,311	4	29,300	2
流動資產合計	1,186,006	62	834,878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4	-	567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251	1	21,153	2	流動負債合計	389,985	21	232,51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1,736	13	261,664	2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800	-	6,938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04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839	-	10,95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80,905	20	58,216	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413,473	22	30,2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12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392	2	22,7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252	-	3,4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9,491	38	353,683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325	21	61,694	5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68,100	14	243,100	21	負債總計	795,310	42	294,212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16,316	16	199,760	17	普通股本(附註六(十二))	268,100	14	243,100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02,039	5	85,538	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16,316	16	199,76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0)	-	4,992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02,039	5	85,538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437,753	23	360,939	3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0)	-	4,99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1)	-	2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437,753	23	360,939	30
權益總計	1,120,187	58	894,349	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1)	-	2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5,497	100	1,188,561	100	權益總計	1,120,187	58	894,349	75
資產總計	\$ 1,915,497	100	1,188,5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5,497	100	1,188,5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卓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64,380	100	829,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813,953	70	492,934	59
營業毛利	350,427	30	336,092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517	7	84,219	10
6200 管理費用	47,037	4	52,2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124,512	11	136,422	17
營業淨利	225,915	19	199,67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45	1	5,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六))	5,586	1	6,124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六))	(6,916)	(1)	(2,6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15	1	8,707	1
稅前淨利	236,330	20	208,377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0,787	4	43,358	5
本期淨利	185,543	16	165,01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	5,01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21)	-	5,0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	-	5,0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522	16	170,031	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7.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4		7.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14,500	1,943	73,404	2,345	(4,992)	562,251
	-	-	-	-	-	165,019
	-	-	-	-	5,012	5,012
	-	-	-	-	5,012	170,031
	-	-	12,134	-	-	-
	-	-	-	2,647	-	-
	-	-	-	-	-	(64,350)
	28,600	192,842	-	-	-	221,442
	-	4,975	-	-	-	4,975
	243,100	199,760	85,538	4,992	20	894,349
	-	-	-	-	-	185,543
	-	-	-	-	(4,021)	(4,021)
	-	-	-	-	(4,021)	181,522
	-	-	16,501	-	-	-
	-	-	-	(5,012)	-	-
	-	-	-	-	-	(97,240)
	25,000	113,868	-	-	-	138,868
	-	2,688	-	-	-	2,688
\$	268,100	316,316	102,039	(20)	(4,001)	1,120,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徵

經理人：謝穩徵

會計主管：卓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330	208,3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35	52,6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42)
利息費用	6,916	2,660
利息收入	(11,745)	(5,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8	4,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20)	(8,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78	1,9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8)	5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62	49,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580)	(18,061)
存貨	(300,029)	33,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355	(50,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6)	(2,879)
長期應收款項	(383,253)	(18,735)
合約負債(含非流動)	91,615	37,602
應付帳款	25,931	27,329
其他應付款	(2,185)	(10,604)
其他流動負債	(13)	(62)
調整項目合計	(498,443)	46,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2,113)	254,639
收取之利息	11,729	5,162
支付之利息	(6,745)	(2,853)
支付之所得稅	(37,258)	(48,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387)	208,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67)	(36,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2	3,4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0	(3,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7,520)	(159,9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13)	(3,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88)	(199,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1,924
償還長期借款	(29,300)	(77,130)
租賃本金償還	(3,298)	(3,416)
發放現金股利	(97,240)	(64,350)
現金增資	138,868	22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30	98,4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2)	3,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數	44,933	111,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349	216,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282	327,3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60%，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連清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526	15	189,325	16	2130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7,460	10	159,940	14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97,777	10	139,391	12	2200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75,665	20	75,288	6	2230	
1410 預付款項	13,418	1	61,489	5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97	1	54,533	5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1,097,443	57	679,966	58	239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0,916	6	175,16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1,736	13	261,664	22	2527	
173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653	-	6,356	-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8	-	226	-	2570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413,473	22	30,220	3	258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305	2	22,66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1,251	43	496,290	42		
資產總計	\$ 1,908,694	100	1,176,2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9,732	7	67,165	6		
應付帳款	81,770	4	53,174	5		
其他應付款	51,992	3	49,85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47	2	17,44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76	-	2,83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7,311	4	29,300	3		
其他流動負債	554	-	567	-		
流動負債合計	383,182	20	220,336	1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048	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80,905	20	58,21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120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252	-	3,3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325	21	61,571	5		
負債總計	788,507	41	281,907	24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68,100	14	243,100	2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16,316	17	199,760	17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02,039	5	85,538	7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0)	-	4,992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437,753	23	360,939	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1)	-	20	-		
權益總計	1,120,187	59	894,34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8,694	100	1,176,2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微

經理人：謝穩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55,979	100	779,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812,838	70	488,294	63
營業毛利	343,141	30	291,428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517	7	84,219	11
6200 管理費用	39,818	3	44,3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117,293	10	128,571	16
營業淨利	225,848	20	162,85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69	1	4,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003	-	7,6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6,898)	(1)	(2,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04	1	26,16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8	1	36,153	5
稅前淨利	237,026	21	199,010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1,483	5	33,991	5
本期淨利	185,543	16	165,01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	5,01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21)	-	5,0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	-	5,0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522	16	170,031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7.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4		7.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14,500	1,943	73,404	2,345	275,051	(4,992)	562,251	
-	-	-	-	165,019	-	165,019	
-	-	-	-	-	5,012	5,012	
-	-	-	-	165,019	5,012	170,031	
-	-	12,134	-	(12,134)	-	-	
-	-	-	2,647	(2,647)	-	-	
-	-	-	-	(64,350)	-	(64,350)	
28,600	192,842	-	-	-	-	221,442	
-	4,975	-	-	-	-	4,975	
243,100	199,760	85,538	4,992	360,939	20	894,349	
-	-	-	-	185,543	-	185,543	
-	-	-	-	-	(4,021)	(4,021)	
-	-	-	-	185,543	(4,021)	181,522	
-	-	16,501	-	(16,501)	-	-	
-	-	-	(5,012)	5,012	-	-	
-	-	-	-	(97,240)	-	(97,240)	
25,000	113,868	-	-	-	-	138,868	
-	2,688	-	-	-	-	2,688	
\$ 268,100	316,316	102,039	(20)	437,753	(4,001)	1,120,187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徵

經理人：謝穩徵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26	199,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513	52,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42)
利息費用	6,898	2,622
利息收入	(11,569)	(4,9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8	4,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04)	(26,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4)	(8,32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8)	5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642	20,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8,344)	(15,658)
存貨	(300,029)	33,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882	(52,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7)	(2,879)
長期應收款項	(383,253)	(18,735)
合約負債(含非流動)	91,615	37,602
應付帳款	28,596	24,664
其他應付款	(1,596)	(11,006)
其他流動負債	(13)	(62)
調整項目合計	(514,957)	15,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7,931)	214,528
收取之利息	11,553	4,836
支付之利息	(6,727)	(2,815)
支付之所得稅	(35,305)	(39,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410)	17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7,520)	(159,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67)	(36,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9	3,4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0	(3,131)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13)	(3,7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7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4)	(199,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1,924
償還長期借款	(29,300)	(77,130)
租賃本金償還	(2,843)	(2,997)
發放現金股利	(97,240)	(64,350)
現金增資	138,868	22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485	98,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201	76,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25	112,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526	189,3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